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38號

原告 AW000-H113652

被告 吳宸維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22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以遭被告性騷擾為由而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爰依前揭規定，不予揭露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素不相識，詎被告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他人不及抗拒觸摸他人胸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10分許，在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趁伊未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徒手觸摸伊左側胸部1次，侵害伊人格權，致生精神痛苦，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

01 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社會局也已裁處罰鍰，伊  
05 只能賠償2萬元以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  
06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1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4 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25條第1項規定已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  
19 擁抱或觸摸其臀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列為性騷擾之行  
20 為態樣，是違反他人意願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騷擾行  
21 為，會使他人產生被冒犯、不受尊重之感覺，自屬侵害他人  
22 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權，而構成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不法  
23 侵害人格法益之行為。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  
24 趁其未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觸摸其左側胸部1次，而涉犯  
2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等節，業經本院以113  
26 年度易字第1222號判決認定明確，茲本案附帶民事判決部分  
27 所認定之事時及理由，均與刑事判決相同而引用之，是原告  
28 主張，均屬可採，又被告前揭性騷擾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身  
29 體自主權之人格法益，致生原告精神痛苦，自應依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31 任。至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其僅能賠償2萬元以

01 內云云，惟被告之資力僅涉及將來原告得否自被告之收入、  
02 財產取償，與被告之侵權責任是否成立無涉，是其前揭辯  
03 詞，自難憑採。

04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5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6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是以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07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8 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09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茲審酌  
10 被告為滿足其一己私慾，即涉犯本案性騷擾犯行，侵害原告  
11 身體自主權，實屬不該，並參酌原告自述其大學畢業，在外  
12 商公司當主管，月入10萬元（見本院附民卷第28頁）；被告  
13 自述其大學畢業，案發時無業，無收入，經濟來源為母親，  
14 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無人須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  
1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146頁），認原  
16 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17 請求，則難認有據。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25 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  
26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附民卷第19頁），依前  
27 揭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9 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請求既一部有理由，且依同法第184條第  
04 1項後段、第2項規定亦無從使原告獲更有利之裁判，則其依  
05 該等規定請求部分，即毋庸審究。

06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  
07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促使本院發動職  
09 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  
1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12 六、本案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  
13 免納裁判費，且亦無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訴訟費用  
14 負擔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17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雅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